

证券代码：874243

证券简称：文明股份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文明蒙恬（广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 年 8 月 7 日，文明蒙恬（广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在本次激励计划中涉及相关议案表决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2025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2025 年 8 月 8 日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司办公场所就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括拟认定核心员工）的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未对上述公示事项提出异议。公示期届满后，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52、2025-063)。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反馈意见，公司对前述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并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修订稿）》等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2025 年 9 月 19 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合法合规性意见，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披露。

2025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修订稿）》《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二、 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的董事及核心员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 75 人。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 8,737,000 股限制性股票（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占本次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105,190,403 股的 8.31%。其中，首次授予 7,737,000 股，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 88.55%，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总股本的 7.36%；预留授予 1,000,000 股，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 11.45%，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总股本的 0.95%。公司不存在同时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全部在有效

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30%。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4.50 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三、 限制性股票拟授予情况

(一) 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基本情况

1. 授予日：2025 年 9 月 28 日
2. 授予价格：4.50 元/股
3. 授予对象类型：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其他
4. 拟授予人数：75 人
5. 拟授予数量：7,737,000 股
6.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回购本公司股票 股东自愿赠与
其他

公司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后不存在已实施完毕的权益分派等事项，无需对授予价格作出调整。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后不存在已实施完毕的权益分派等事项，无需对授予价格、拟授予数量作出调整。

(二) 拟首次授予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数量 (股)	占授予总量 的比例 (%)	占授予前总股 本的比例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李桥	董事	3,690,000	42.23%	3.51%
2	金晓宇	董事	540,000	6.18%	0.51%
3	李国惠	董事	21,000	0.24%	0.0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4,251,000	48.66%	4.04%
二、核心员工					
4	李俊杰	核心员工	470,000	5.38%	0.45%
5	张燕	核心员工	470,000	5.38%	0.45%
6	陈佳华	核心员工	117,000	1.34%	0.11%
7	李亮	核心员工	110,000	1.26%	0.10%
8	王靖匡	核心员工	100,000	1.14%	0.10%
9	刘微	核心员工	90,000	1.03%	0.09%
10	李雨宸	核心员工	90,000	1.03%	0.09%
11	曾清銮	核心员工	90,000	1.03%	0.09%
12	卢燕芬	核心员工	80,000	0.92%	0.08%
13	杨鹏	核心员工	70,000	0.80%	0.07%
14	许荣秀	核心员工	70,000	0.80%	0.07%
15	刘文文	核心员工	63,000	0.72%	0.06%
16	崔海龙	核心员工	60,000	0.69%	0.06%
17	伍慧	核心员工	60,000	0.69%	0.06%
18	罗雄耀	核心员工	60,000	0.69%	0.06%
19	石博闻	核心员工	60,000	0.69%	0.06%
20	马云峰	核心员工	55,000	0.63%	0.05%
21	王臻彦	核心员工	50,000	0.57%	0.05%
22	宣文华	核心员工	50,000	0.57%	0.05%
23	麦永强	核心员工	45,000	0.52%	0.04%
24	罗丽彦	核心员工	45,000	0.52%	0.04%
25	洪清源	核心员工	45,000	0.52%	0.04%
26	洪秀芳	核心员工	45,000	0.52%	0.04%
27	张星帅	核心员工	45,000	0.52%	0.04%
28	孙士月	核心员工	45,000	0.52%	0.04%
29	王丹	核心员工	40,000	0.46%	0.04%
30	朱健通	核心员工	36,000	0.41%	0.03%

31	符传丽	核心员工	30,000	0.34%	0.03%
32	江思远	核心员工	30,000	0.34%	0.03%
33	林士超	核心员工	30,000	0.34%	0.03%
34	李璐	核心员工	30,000	0.34%	0.03%
35	吴金平	核心员工	27,000	0.31%	0.03%
36	黄衍昌	核心员工	27,000	0.31%	0.03%
37	段晓峰	核心员工	27,000	0.31%	0.03%
38	郑琼芳	核心员工	27,000	0.31%	0.03%
39	张彩霞	核心员工	27,000	0.31%	0.03%
40	朱艳	核心员工	27,000	0.31%	0.03%
41	张弛	核心员工	27,000	0.31%	0.03%
42	黄蔚希	核心员工	27,000	0.31%	0.03%
43	何满娟	核心员工	27,000	0.31%	0.03%
44	洪斯纬	核心员工	27,000	0.31%	0.03%
45	柴小波	核心员工	27,000	0.31%	0.03%
46	温嘉豪	核心员工	27,000	0.31%	0.03%
47	李小林	核心员工	27,000	0.31%	0.03%
48	徐晓洋	核心员工	27,000	0.31%	0.03%
49	金紫君	核心员工	27,000	0.31%	0.03%
50	穆慧	核心员工	18,000	0.21%	0.02%
51	祝振华	核心员工	18,000	0.21%	0.02%
52	李书帆	核心员工	18,000	0.21%	0.02%
53	曹沈柳	核心员工	18,000	0.21%	0.02%
54	丁龙凤	核心员工	18,000	0.21%	0.02%
55	吕帅	核心员工	18,000	0.21%	0.02%
56	陈晶妮	核心员工	18,000	0.21%	0.02%
57	屠江	核心员工	15,500	0.18%	0.01%
58	黄淑妮	核心员工	15,000	0.17%	0.01%
59	刘婉舒	核心员工	15,000	0.17%	0.01%

60	李子琪	核心员工	15,000	0.17%	0.01%
61	程笑杏	核心员工	15,000	0.17%	0.01%
62	宋莺	核心员工	15,000	0.17%	0.01%
63	周猴安	核心员工	15,000	0.17%	0.01%
64	李琳	核心员工	15,000	0.17%	0.01%
65	李雷	核心员工	15,000	0.17%	0.01%
66	李盼	核心员工	15,000	0.17%	0.01%
67	王露露	核心员工	15,000	0.17%	0.01%
68	王红	核心员工	15,000	0.17%	0.01%
69	顾斯燕	核心员工	15,000	0.17%	0.01%
70	张洋	核心员工	15,000	0.17%	0.01%
71	黄颖	核心员工	15,000	0.17%	0.01%
72	罗文婉	核心员工	15,000	0.17%	0.01%
73	马建立	核心员工	13,500	0.15%	0.01%
74	张倩	核心员工	10,000	0.11%	0.01%
75	薛亚飞	核心员工	10,000	0.11%	0.01%
核心员工小计			3,486,000	39.90%	3.31%
合计			7,737,000	88.55%	7.36%

上述名单中，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拟首次授予情况与已通过股东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说明。

除权益分派导致的调整情况外，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与已通过股东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解除限售要求

(一) 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 6 年，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具体限售期限及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12 个月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24 个月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当日止	20%
第三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36 个月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当日止	20%
第四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48 个月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当日止	20%
第五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60 个月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7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当日止	20%

(二) 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次解除限售	第一个解限售期：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76 亿元，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1.31 亿元。
第二次解除限售	第二个解限售期：2025、2026 年两年营业收入合计不低于 41.76 亿元，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2.64 亿元。
第三次解除限售	第三个解限售期：2025 至 2027 年三年营业收入合计不低于 63.06 亿元，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3.99 亿元。
第四次解除限售	第四个解限售期：2025 至 2028 年四年营业收入合计不低于 85.64 亿元，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5.42 亿元。
第五次解除限售	第五个解限售期：2025 至 2029 年五年营业收入合计不低于 110.28 亿元，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98 亿元。

- 1、公司业绩指标对本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均适用。
 2、前述公司业绩指标中的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披露的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3、上述业绩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当期公司层面业绩指标达成，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其个人业绩指标完成情况来确定是否符合解除限售条件。若当期公司层面业绩指标未达成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期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一期，相应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办法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公司授予价格加出资成本利息（年化利率为限制性股票回购当月由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存款利率）。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激励对象在有效期内须持续在岗。
2	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情形。
3	激励对象无自行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4	公司业绩指标对应考核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合格的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不合格解除限售比例为 0%。

五、缴款安排

(一) 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缴款截止日：2025 年 10 月 9 日

(二) 缴款账户

账户名称：文明蒙恬（广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天安科技支行

账号：657473328094

(三) 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石博闻

电话：020-37597090

传真：020-85545722

联系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庆慧中路 1 号越秀 iPARK 粤港智谷 A1 栋 1004 房

六、本次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以首次董事会召开前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8.94元/股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因此，若公司首次授予773.7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50元/股，应确认的股份支付总费用预计为3,435.23万元，前述总费用由公司在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在相应的年度内按每次解除限售比例分摊，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假设2025年9月完成授予，则公司2025年至2030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

单位：万元

需摊销的费用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3,435.23	392.19	1,396.99	795.83	480.93	266.23	103.06

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实际授予日评估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会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经初步估计，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考虑到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七、备查文件

《文明蒙恬（广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文明蒙恬（广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9 日